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购〔2021〕12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正、高效、有序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全县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责任意识，充分认识质疑和投诉的重要意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是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的有效措施，是完善政府采购纠错机制和监督手段的重要途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工作的重要意义，逐步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不断强化受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切实提高责任意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确保质疑投诉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调查处理，做到质疑投诉事项事事有交代、件件有回音，促进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规范质疑答复，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秩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受质疑的方式、联系单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便于供应商递交质疑函，确保供应商质疑救济权利的最大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和诉求，在接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事项涉及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在认真负责的基础上，依法公正地作出解释和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客观有据，并逐一回复质疑事项，不得敷衍塞责、答非所问。

三、加强投诉管理、促进采购工作健康发展

为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投诉处理透明度，财政部门要不断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提高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效率。

（一）畅通投诉渠道。坚持投诉渠道公开化，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级分网）”公开投诉地址和服务电话，

及时受理政府采购各种投诉。制定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流程图，化繁为简、直观清晰地列明质疑投诉环节、受理期限、使政府采购当事人知晓质疑投诉流程及其权利和义务。财政部门制定专人负责投诉事项，对投诉事项答疑解惑，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投诉处理事项，特别复杂的聘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论证。

（二）依法依规处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研究探索政府采购裁决机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提高处理效率。原则上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

（四）公告处理结果。财政部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级分网）”上进行公告。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投诉期限。

四、保障措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当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思维，不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内控机制，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一）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按照依法合规，完整明确、科学合理、厉行节约原则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从源头上减少政府采购质疑投诉。

(二) 客观公正进行采购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做细评审准备工作，严肃评审纪律，做好信用评价记录，确保评审活动依法有序、和谐高效，充分保障采购活动公正，从采购过程中预防质疑投诉。

(三) 坚守公平正义法治理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回复供应商质疑投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阻挠供应商质疑投诉，不得拒收供应商的质疑函、投诉书，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与质疑、投诉无关的材料、资料。

(四) 强化质疑投诉服务意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要站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的高度，从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服务效能入手，高效处理投诉事项，不断加强自身职业道德和行业自律教育，加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减少质疑投诉事项发生。

附件：卢氏县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流程图



卢氏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卢氏县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流程

